

#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12月19日訂定  
96年11月30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7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(98.05.06)修正通過  
97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980518)核備後實施  
99學年度第1次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99.11.16)修訂通過  
99學年度第1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99.11.24)修正通過  
99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991203)修正通過  
99學年度第2次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100.04.25)修訂通過  
99學年度第2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100.05.05)修正通過  
99學年度第2學期(1000520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11月26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102.04.26)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
106年10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106.11.17)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0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培育目標，擬定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協調本校及本院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。
- 三、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課程。
- 四、審議本系通識科目及校核心必修科目之課程。
- 五、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- 六、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八、審訂與評估本系學生能力指標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以下委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，綜理委員會一切事宜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及各組教學負責老師擔任，督導各組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工作推展。
- 三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：二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委員：大學部代表二至三人、研究生一至二人。
- 五、畢業校友代表：一人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得由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主委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研定之課程與教學事宜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**通過**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**審核**，**校長核定後實施**，修訂時亦同。